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惠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kekihs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051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5170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，業經103年1月7日考試院
考臺組一字第1030000057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字第103001
9024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附件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月13日公保字第10
30000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
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1030051707